

电力建设工程经济专业培训教材

第七册

经济合同

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 编

DIANLI JIANSHE
GONGCHENG

ING

I

ZHUANYE

培训教材

水利电力出版社

96
F407.61
3

电力建设工程
经济专业培训教材

XAH53/22

第七册
经济合同

本册主编 李秀英 杜波 徐大刚

水利电力出版社

231054

(京)新登字 11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照新修订《经济合同法》及新公布《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结合电力建设工程经济管理人员的需要,又增加了《技术合同法》及《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部分内容而编写的。书中还对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做了进一步论述;最后列出专章如税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以及统一合同文本格式,作为附录供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概念准确,重点突出,实用性强,适用于各级经济管理人员使用,也适用于大专院校作为经济合同法课程的基础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电力建设工程经济专业培训教材
第七册 经 济 合 同
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 编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289千字

1995年6月第一版 1995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8110册

ISBN7-120-02428-0/TM·662

定价 26.10元

前言

由于电力建设事业的发展,从事电力建设工程经济专业的人员越来越多。在这些人员中,有些是从工程建设其它专业转来的,亦有一些是从各专业毕业后直接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这些人员渴望能有一部既有一定理论水平,又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学参考书来系统地丰富自己的工程经济专业方面的基础知识,并指导实际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财会制度实施和工程经济管理模式逐步向国际靠拢,工程经济工作所涉及的范围亦更加广阔,即使是在电力建设工程经济专业工作多年的人员,也需要增补很多相关知识,熟悉新的情况,学习新的理论,进行新的实践。为此,原能源部基建司确定,组织力量编制这套培训教材。

1992年11月,基建司将这套教材的编写任务委托给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牵头完成。北京动力经济学院从院内外遴选专家组成编写组起草编写大纲。1993年2月,在厦门召开全国电力建设定额站长和直属设计院技经处长会议,对教材编写大纲进行了审议;编写组依照修编大纲提出了教材初稿;1993年9月,电力部建设司召集各集团公司、直属设计院、部分省局、省院和施工企业、大专院校的工程经济专家在海拉尔进行了审查;之后,又组织了各方面专家在北京动力经济学院与编写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和探讨。在这个基础上,编写组完成了修改稿。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于1994年4月再次邀集各集团公司、直属院、部分省局、省院和施工企业、大专院校工程经济专家对修改稿进行了审查。编写小组按照审查的意见作了修改、删简和补充,完成了报批稿。部建设协调司将此稿送交有关专家再次审阅,并请编写组完成最终修改,现拟印发给大家。

这套教材是为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电力工程经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再教育而编写的。可供从事电力建设各级领导人员、工程人员、技术经济人员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作学习参考读物。同时,亦将作为电力建设预算工作人员考核认证的培训教材。教材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知识、工程经济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在编写中力求能更好地吸取以往类似教材优点,使之更加充实、更加切合实际,选材力求广泛,案例力求实际并具有代表性,使之能较充分地反映和符合当前政策、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这套教材共分八册,即总论、土建专业、机务专业、电气专业、输电线路专业、工程经济分析、经济合同、施工企业会计。

为把这套教材编制工作做好,在编写中实行编审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编审领导小组组长:刘本粹;副组长:卢元荣、周志芳;成员:吴瞻宇、孟加丰、孙宗诚;主审:周志芳;顾问:朱思义。北京动力经济学院谢传胜任本套教材主编。在编写过程中,部建设协调司组织各集团公司、省公司、直属院、省院、施工企业提供素材,并请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理事长朱思义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工程系主任王志儒教授以及张福银、吴锡钹、崔宏旺、齐广信、夏国忠、朱永修、王琨、卢士顺、邱仲文、李

彦波、王仲明等专家对教材进行了审议。在此，仅向提供素材并参与审查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对于在本教材中吸收和引用的一些专著的论述，各个分册的执笔人将分别注明出处，在此仅向原著作者致以敬意。

本书为第七册《经济合同》，共分十二章，六个附录。其中第一至第六章和附录五、六由李秀英编写，第七至十二章由徐大刚编写，附录一至四由杜波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资料，征求了电力系统专家们的意见。编写组及专家审查组，特别是周志芳同志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书更符合合同实践的需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教材尽管各方面给予了多方关注，编写组亦十分认真努力，几易其稿。但由于系统编制这套教材尚属首次，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可能存在这样和那样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热诚欢迎提出宝贵意见，恳请各方面专家予以斧正。

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

1995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制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历史沿革.....	6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及经济合同的作用.....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构成要素	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体.....	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客体(标的).....	2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24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3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3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1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含义.....	45
第二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条件.....	45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47
第四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49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1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1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3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履行及免责条件.....	59
第七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63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	65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69
第五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变更和解除	72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法定程序	76
第三节	建设工程的招标与投标	77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0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81
第六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84
第七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	85
第九章	技术合同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9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93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95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6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98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0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0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0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15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17
第四节	鉴证、公证、备案	118
第五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20
第六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125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1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135
附录一	税法简介	143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143

第二节	税收的法律关系	144
第三节	我国税法结构	147
第四节	主要税种介绍	148
第五节	对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处理	152
附录二	土地管理法简介	15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土地法律关系	155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56
第四节	国家建设用地的法律制度	159
第五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61
附录三	环境保护法简介	16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及基本原则	163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重要制度	169
第五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170
附录四	森林法简介	172
第一节	森林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我国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17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75
附录五	统一合同文本格式	177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0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又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相互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分为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两种。

合同概念的本身，揭示了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合同作为协议，其主体必须有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如买卖合同中，必须有买方和卖方；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有发包方和承包方；租赁合同中，必须有出租方和承租方等，否则就不可能达成协议。因此，称合同为双方法律行为。单方（可以是一个公民或法人，亦可多个公民或法人）法律行为则构不成合同关系。如公民的遗赠行为，只要公民个人愿将其财产死后赠给国家或某社会团体、个人即可，而无须他方——国家、社会团体、个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即作同意或不同意的意思表示，就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双方或多方，具体当事人是公民还是法人，没有限制，每一方能有多少人，也没规定，但至少要有两方以上，才能引起合同法律关系。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完全同意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就达到了意思表示一致，这是合同的重要特征，也是合同成立的必备条件。在民事合同和具有经济协作性质的经济合同中，当事人作为平等主体，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论主体是公民还是法人，不论法人规模大小，也不论法人间是否具有行政隶属关系，都要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在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的基础上，合同才能成立。某些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时，对其下属单位的意志有一定左右作用。如计划机关下达计划，执行单位不管愿意与否都要执行计划，并为该计划的实现，根据计划机关的要求，与有关单位签订合同。但在选择何人为合同伙伴及合同的主要条款上，当事人有权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直到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才成立。但是，如果国家计划发生变更或撤销，依该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也要随之修改或解除。这时，作为当事人之一的计划执行单位的意志，在某种程度上受计划机关的支配。在非合同关系中，则不以双方达成一致意愿为前提，如税收法律关系中，一方缴税是以税法为依据的，不管纳税方是否愿意，都要依法纳税。

合同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表示的内容相对应。如买卖合同，必须是一方表示愿买，另一方表示愿卖，这才能在一方履行义务时，使他方的权利得以实现。

3. 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就是对合同规定的各方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份合同，都是当事人间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在订立合同时，规定当事人各方有哪些权利义务；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当事人约定改变原合同内容，重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或约定解除原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订立合同，合同一经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义务受法律制约，具体表现为：

(1) 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

(2)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当事人各方协商决定，任何一方不得违背他方意志，变更或解除合同。

(3) 违反合同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不履行或不按合同规定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经协商一致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都是违反合同，侵犯他方权利，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也可请求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确定违约方的责任。

(4) 合同是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审理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起证据作用。

(二) 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指为学习和研究的方便，从法学理论上对合同进行分类。以不同标准，对合同可做以下分类：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义务，并且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即一方权利为对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为对方的权利。如购销合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等。单务合同是仅当事人一方负有义务，而他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无息借贷合同等。二者区分的意义在于，双务合同当事人要想实现权利，同时也应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只要求对方履行义务而自己却只享有权利。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当事人双方都因享有权利而承担义务，因取得利益而偿付一定代价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无偿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只取得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无偿使用合同等。区分二者的意义在于，有偿合同当事人应切实履行义务，以使对方权利得到实现。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只要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如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实践合同是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交付标的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简称标的）才成立的合同，如借贷合同等。法律保护的是确已成立的合同，这一分类对确认合同成立的时间有意义。

4. 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依赖他种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经济合同大多是主合同。从合同则是指需要依赖他种合同的存在才能存在的合同，如担保合同等。从合同以他所依的主合同的存在为其存在的前提，主合同消灭，从合同也随之消灭，而从合同消灭，一般不直接影响主合同的效力。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合同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除具备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备有别于民事合同的经济合同所特有的特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

凡是具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资格的单位或公民个人均有权签订经济合同，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因此，我国经济合同主体是多样的，经济合同范围广泛。经济合同主体身分不同，经济实力有别，但他们在经济交往中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主体。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经济内容的协议

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总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大致是为了生产和经营的需要而转移财产、完成一定工作、提供劳务等而订立经济合同。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消费的需要，就不是经济合同，而是民事合同。

3. 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已不在经济生活中的各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控制，主要是通过计划实现的，国家对需要宏观调控的生产、生活资料及重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有关企业之间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义务签订合同，国家计划通过经济合同得以实现。违反计划的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些合同虽然是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而签订的，但也不能因此冲击或破坏国家计划。经济合同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国家合同制与资本主义国家合同制的重要区别，也是民事合同与经济合同的重要区别。

4. 经济合同一般应用书面形式

由于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往往关系到国家计划，且一般情况下，经济合同的标的金额巨大，有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复杂，且履行方式多种多样，履行期限有长有短，容易发生纠纷。要求经济合同采用书面形式，既可以使合同依规定履行，减少纠纷，又可在发生纠纷时有据为证，易于解决。

5. 经济合同是双务的有偿合同

这与经济合同是具有经济内容的协议相连。当事人从自己的经济利益出发，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建立合同关系。因此，当事人双方互为权利义务，并且权利义务是等价的，单务的无偿的合同，不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又多是诺成合同，一经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就成立。

（二）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分类

1.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的种类，取决于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性质。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的种类也逐渐增多。经济合同法总结以往经济交往实践中出现的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的不同内容，把经济合同分为九种：

- （1）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 （2）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合同）。
- （3）加工承揽合同。
- （4）货物运输合同。
- （5）供用电合同。
- （6）仓储保管合同。
- （7）财产租赁合同。
- （8）借款合同。
- （9）财产保险合同。

这九个种类虽说不是很全面地概括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全部合同，但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经济合同的梗概，对我们研究各种经济合同的共性及其各自的特点，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都有重要的意义。

2. 经济合同的分类

为了研究和学习的方便，依不同的标准，对经济合同可作如下分类。

（1）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经济合同依其是否是根据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依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是计划合同，这类合同的签订，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必须切实履行，计划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手段，如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和供用电计划，就是通过当事人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和供用电合同实现的。非计划合同是社会组织依市场供求关系而签订的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自由确定。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计划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计划变更或撤销时，依其订立的经济合同也随之发生变更或解除，而非计划合同则不受此限制，有一定任意性。

（2）口头经济合同与书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依其内容是否有文字记载区分为口头经济合同和书面经济合同。口头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口头订立的、没有文字记载的经济合同，只要当事人双方就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就成立。书面经济合同就是有文字记载的、当事人彼此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书面经济合同包括当事人签署的协商一致的文件，互相交换的电报、图表和信件等。口头经济合同简易方便，用于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但在发生纠纷时缺乏书证，难于处理。书面经济合同便于检查、监督和管理，发生纠纷时，易于举证，有利于保证合同的履行，一般用于内容比较复杂、标的较大、不能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但凡是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则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所订的合同无效。

（3）购销合同与劳务合同。依经济合同标的的不同，可将经济合同划分为购销合同和

劳务合同。购销合同是指当事人依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的商品与货币交换的合同。购销合同的客体是物，当事人的一方支付货币取得商品，另一方支付货物取得货币，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物的所有权的支配权（国营企业之间的购销合同）的转移。这就需要供方必须是商品的所有者或经营者，需方必须有与商品等价的货币，否则，合同履行就有可能发生障碍。劳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对方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劳务，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经济合同。劳务合同分为完成一定工作的经济合同和提供一定劳务的经济合同。完成一定工作的劳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务为对方完成一定工作，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完成的工作是一种物化劳动，完成工作的结果是产生一定的物质成果。如建筑安装合同中的建筑、安装设施，勘察、设计合同中的勘察设计结果等。提供一定劳务的经济合同指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设施与条件，提供一定服务或劳动，对方支付相应酬劳的经济合同。劳务合同的履行不是产生新的物质成果，而只是创造出一种新的经济效果。如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劳务合同的标的是行为，如建筑、设计行为、运输、保管行为等，而建筑物、设计结果、运输和保管的货物，是行为（客体）的对象。第三产业的单位，普遍通过劳务合同为生产、分配和流通服务，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4）有名经济合同与无名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依法律是否赋予其一定名称，分为有名和无名两种经济合同。有名经济合同是法律赋予一定名称并加以规定的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了九种有名合同。法律没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是无名合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往日益增多和变得更加复杂，法律没赋予名称的其他种类的经济合同会不断出现，在实践中，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无名合同法律也予以保护，它的订立和履行，可依与其性质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合同制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制是调整经济往来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它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水平有所提高，开始出现剩余产品，这为商品交换提供了物质前提。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后，使商品交换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且在不断重复的交换中逐渐形成了调整交易行为的规则或习惯，如交换当事人要在神前宣誓以示交换的完成等，这些规则和习惯又逐渐形成成为调整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成为调整原始社会制度下人们交易行为的普遍规范。但这还不是具有强制性的合同制度，它的被遵守主要靠当事人的诚实和对神灵惩罚的畏惧。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合同法律制度，是在私有制和阶级社会中产生的，是国家权力的结果，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的瓦解，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从而使商品交换愈加频繁，原始的习惯规范已不足以保证当事人商品交换关系的完全实现，于是，便需要有一种可作凭据的被社会承认的形式，这就是合同。由于奴隶制社会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矛盾不

断产生，奴隶制国家为使商品生产和交换符合其国家需要，建立起维护其国家利益的经济秩序，就通过国家权力，把有利于奴隶制国家的商品交换规则和习惯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赋予其法律效力，成为习惯法，这就是最早的法律制度。法律制度的实施不再靠人们的自觉和对神灵的畏惧，而是靠国家的强制力，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合同最早作为民事交往形式，用于不动产的转让和借贷凭证。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易方式多样化，出现了订购货物，异地交易等形式，这就需把约定的事项用文字或其他形式加以记载，与之相适应，规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合同形式的法律制度开始产生。

最初，人们交换产品时，在兽骨或龟甲上灼刻文字或符号，称为“契”，作为交换的凭据，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契约。而在西周后期，当事人在交换时，把约定的内容刻在竹筒上，然后一破为二，双方各执其一，就此发生诉讼时，就以二竹相合而认同为凭证，故而又称合同。

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合同制度的发展。到了封建社会，合同适用范围增大，不仅用于商品交换、借贷，也适用于土地租佃、包身雇工等。合同实践的发展带动了合同立法，在封建社会，合同法有了一定发展。

资本主义时期，社会商品经济大规模发展，大生产的精细分工，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合同应用范围逐渐扩大，产生了极其复杂的合同关系。合同实践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立法奠定了基础，形成了完善的合同法律体系。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提倡契约自由，当事人同谁签订合同，签订什么合同及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由当事人自己选择，协商确定，国家不予干涉。这为自由竞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垄断势力形成，并对社会经济生活起着决定性作用。为限制垄断组织的活动，维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国家开始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经济立法，契约也要遵从法定的规则进行。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在大量的制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中，使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得到了空前广泛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合同最著名的法典，是1804年法国的《拿破仑法典》。

1917年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俄国首先创立了社会主义合同制，反映在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中，其中有一半以上的条文是有关合同制的规定。这种以公有制为基础，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为维护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成为公有制国家合同制发展的先导。我国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就采用了合同法律制度。建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同应用范围日趋广泛，合同制随之不断发展并走向完善。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历史沿革

1949年10月，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我国取得胜利，按历史发展规律，一个新的进步的社会形态必将创造更高的经济发展速度，作为社会商品经济流转重要形式的经济合同也应得到广泛的应用，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亦应随之逐渐完善起来。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我们在探索中前进，其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波折，但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的。

从1950~现在,我国经济合同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可概括为三个发展时期,第一个发展时期是1950~1956年;第二个发展时期为1961~1965年;第三个发展时期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以后。

建国初期,我国为实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适应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工商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曾较为广泛地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租赁借贷、修缮建设和货物运输等都运用经济合同形式,把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国营、集体一道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与之相适应,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合同法规。1950年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是第一部合同法规,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的产生。随后,制定颁布了一大批合同法规,其中较为重要的有:1951年的《关于签订铁路运输合同的决定》、1953年的《各级合作社联合社签订交易合同暂行办法》、1954年的《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暂行规定》、1955年的《安装工程包工合同基本特殊条款》、1956年的《中国百货公司供应合同共同条件》、《重工业部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等,这些法规的内容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领域,成为我国经济合同立法的先导,对完成当时的经济任务起了重要作用。

1958~1960年三年间,经济领域搞“大跃进”、大刮“共产风”,主张“一平二调”,产品实行无偿调拨,实行供给制,否定商品经济的存在。由于忽视不同经济实体的各自经济利益,生产者的积极性遭受打击,商品交换被限制,作为商品交换形式的合同制度也得不到执行,更没有合同立法而言。

1960年,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重新强调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合同也受到了重视。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后,先后制定发布了许多文件和法规,纠正“左”倾错误,恢复和推广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例如,在《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1962~1965年,制订颁布了大批有关经济合同的法规和文件,较重要的有:《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纠纷的意见(草案)》、《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五金机械公司系统商品调拨供应暂行办法(试行草案)》、《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等。这一时期,在原来合同立法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合同种类,规定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管理等实体法内容,同时,也规定了对履行经济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的处理办法等程序法方面的内容。这一时期的合同立法和实施合同法的实践,为推动经济合同制发展和经济立法积累了宝贵的财富。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是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和法制遭受最惨重地破坏的10年,在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经济合同制再次被抛弃。

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后,尤其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实事求是,纠正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倡大力发

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赋予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权利、义务。与之相适应,改革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把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结合起来。70年代末80年代初,大规模立法中,给了经济合同法应有的地位。重要的合同法规和文件包括:1979年的《建筑安装工程试行条例》、《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1980年的《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基本办法》、《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同组织生产的通知》;1981年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这些规定又一次推动了合同制的发展。但是由于以往的合同立法都是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的,法规的数量众多,但处于分散、不统一的状态,相互间缺乏协调,有的甚至互相矛盾。为使经济合同制成为成熟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制度,需要制订适用于所有合同形式的一般的原则和基本制度。为适应这一需要,经过认真系统地准备工作,1981年12月13日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1982年7月1日实施。《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立法和实践日趋成熟和完善,至此,经济合同进入了稳定的发展阶段。根据《经济合同法》所列的合同种类,我国相继制订颁布了一系列合同法规,主要有:198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4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年的《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6年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这些法规都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明确了当事人各方的合同责任,为合同的正确履行和合同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为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85年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明确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措施等,成为我国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合同立法的统一和发展要求对不同种类合同纠纷的处理有统一的原则和机构,为适应这一需要,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颁布实施,该条例规定了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原则、仲裁管辖以及仲裁程序和效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道,成为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法。

到1993年9月,经济合同法实施近11年,它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经济合同法毕竟是在我国改革初期制定的一部法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其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变化了的情况,特别是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经济合同法的一些规定更加急需修改。为适应这一需要,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将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

作用。

我国的经济合同经过四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已趋完善。合同的发展实践表明：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有赖于经济合同的推广和经济合同法制的保障，经济合同遭到破坏势必会影响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在深入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经济合同正在起着更大的、以至不可缺少的作用。

《经济合同法》共七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及附则。在总则中规定了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合同的形式，订立合同的原则，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及无效合同的条件，列举了九种适用本法的合同形式；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规定经济合同的订立，代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经济合同的担保，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方法及九种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义务；在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中规定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和方式；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中规定了发生合同责任的条件，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和九种经济合同中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在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中规定了发生合同纠纷时的解决和调解、仲裁时效；在经济合同的管理中规定在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中规定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和方式；经济合同的监督机构和监督方法；在附则中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和体例，为单行合同法规的制订起到了指导作用。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及经济合同的作用

一、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合同法有狭义、广义之分。

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指《经济合同法》本身。它是经济合同的基本法，是其它有关经济合同立法的依据，在广义的经济合同法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的条例和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归于无效。

广义的经济合同法指一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

(1) 《经济合同法》本身。

(2) 经济合同条例和实施细则。它们是为全面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而由国务院制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法规。大致包括：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购销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水路、铁路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农村承包和企业承包合同条例及企业租赁合同条例。此外，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是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